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Zij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H股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對若干電子媒體新聞作出的回應**

本公司謹此就有關若干電子媒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的新聞提供進一步資料。Orogen Holding (BVI) Limited（「Orogen」）已認購及獲配發18,000,000股H股（「禁售股份」），並同意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禁售股份。

Orogen Holding (BVI) Limited的禁售期

Orogen是Gold Fields Limited（「Gold Fields」）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Fields為全球最大黃金生產商之一，於非洲、非洲西部（加納）及澳洲經營業務，其股份在約翰內斯堡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Orogen已按配售的發售價認購及獲配發18,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配售股份及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10.34%及5.17%（於進行撥回後但未計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H股）。

作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Gold Fields已向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禁售股份，並無任何例外情況。

此外，Orogen及本公司訂立無約束力的意向書，以成立策略投資項目（「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Orogen計劃組成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藉以除紫金山金礦外在福建省進行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合營企業」）。Orogen擬持有合營企業的60%股本權益，而本公司則會持有40%股本權益，雙方也會按相同比例委任董事會成員。Orogen須提供合營企業的開辦資金500,000美元，而本公司須協助合營企業取得新勘探權，或物色任何可能的勘探機

會。合營企業的合約條款(包括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有待確定。一旦確定有關條款後，本公司將作適當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理解，Gold Fields目前無意增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意引入其他策略投資者。

由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而董事認為，與Gold Fields Limited(作為策略投資者)組成聯盟，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Gold Fields Limited將為本集團帶來開採黃金和勘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故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向Orogen配售18,000,000股H股。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景河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